

漯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召陵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

漯市监召分罚听〔2024〕0304号

无主：

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（单位）涉嫌经营未经检验冷冻牛肉一案，已调查终结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：2024年1月2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在高速交警协助下，在漯河市召陵区东城办新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对京A.OXQ29冷藏车进行检查，车内装有冷冻牛肉，该车司机张全全不能提供运输合同、检验报告等有效证明、且联系不到货主，我局执法人员依法采取强制措施。当事人经营未经检验冷冻牛肉行为、涉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之规定。因无法确定涉案物品所有人，且该冷冻牛肉不易长期保存，于2024年1月31日在《漯河日报》刊登扣押物品认领公告，公告期满后仍无人认领；且该批冷冻牛肉经河南中标检测服务有限公司抽样检测为“符合GB2707-2016等要求”，依据《罚没财物管理办法》第十四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三条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》第四十二条第三款之规定，拟对上述无主冷冻牛肉（280箱，每箱25千克）进行如下处理：将涉案物品经价格鉴定机构评估估价，

再经拍卖机构拍卖后将所得款项上缴国库。但不免除该批冷冻牛肉物主的法律责任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、第六十三条、第六十四条第一项，以及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，并可以要求听证。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未要求听证的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联系人： 郭志杰 联系电话： 13663956366



本文书一式 二 份， 一 份送达， 一 份归档。